

项目名称：大差市院区消毒供应中心设施购置

项目编号：ZCSP-西安市-2025-00845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西安和赢欣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西安和赢欣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一）合同总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合同总价（元） （小写）
1	大差市院区消毒供应中心设施购置	1 项	186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二）分类明细及单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真空干燥柜	迈尔	MVD-140JD	浙江杭州/浙江迈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76000.00	76000.00
2	医用烘干柜	迈尔	MLG-600	浙江杭州/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72000.00	72000.00
3	器械打包台	迈尔	/	浙江杭州/浙江迈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10000.00	20000.00
4	空气压缩机	迈尔	TYW-1	浙江杭州/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3000.00	6000.00
5	空气压缩机 （洁净气源）	迈尔	MCA-E150	浙江杭州/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2000.00	12000.00
6	总价						186000.00

（三）技术及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承诺其提供产品质量、技术参数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授权书。

3、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外包装完整无损，标识规范清楚。

4、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并按照相关国际、国家及专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

二、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的保修及上门服务。

三、交付条件

(一)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 内完成货物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不得延期。

四、合同总价

(一)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186000 元 (大写) 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软硬件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费、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等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 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四) 凡需要列入固定资产的，须开具货物类发票 (税务系统清单式发票)，否则无法付款，造成的法律与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注：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及以上 (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及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构筑物、设备、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不含 1 年) 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也视为固定资产。)

五、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自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 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未收到预付款不影响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供货); 项目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 自检合格后, 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 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的 55%。

(2) 项目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三年后, 进行二次验收, 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 5%。若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西安和赢欣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星火路支行

账号: 3700031909100007170

供应商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供应商提供发票, 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三) 结算要求: 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一式六份), 发票按验收金额的 100% 直开甲方, 乙方持供货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 与甲方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 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 应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 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 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由乙方另行支

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2、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责任。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4、乙方必须设置安装、调试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安装。

5、乙方必须对安装、调试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安装、调试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6、乙方必须加强对安装、调试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安装、调试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7、乙方供货、安装、调试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供货场地；供货场地禁止吸烟；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8、乙方供货、安装、调试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供货，不得在安装、调试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9、由于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供货、安装、调试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10、乙方货物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或货物外包装应24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1、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交付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由乙方另行支付。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技术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

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九、特殊要求:

(一) 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 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 病员均为特殊群体, 甲方要求在供货过程当中, 始终以患者为第一, 任何供货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二) 无论供货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供货, 要求乙方积极组织供货力量正常供货,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 不得拒绝推诿。

十、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自安装调试、检测、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提供质保 1 年。

2、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 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 乙方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新产品。

3、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 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若需返厂维修, 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4、乙方不能解决的故障,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 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 由乙方另行支付。

5、30 天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6、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 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and 操作方法。

(二) 款项结清前, 乙方应对所提供产品进行全面检测, 全面保养维护。

(三) 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按市场价格的 5 折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 当发生事故时, 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标准进行维护处

理。

（四）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预期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甲方情况熟悉、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十一、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安装、调试、检测，平稳运行，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四）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交付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货物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以第一次验收合格日期算起，到达约定付款期时，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结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最终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七）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使用说明书；（中文）；

5、其它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同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 /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交货期每超过一天，乙方同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每批次货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采购需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解放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和赢欣秀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绿
地国港新里城2期2102室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6119904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星火路支行

账号：3700031909100007170

联系电话：15129223107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大差市院区消毒供应中心设施购置

采购预算: 34 万元

项目预算: 34 万元

项目性质: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

履约保证金: 无

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对接部门: 采购管理科

组织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归口科室: 总务科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大差市院区供应消毒中心消毒设施, 一批。

三、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大差市院区供应消毒中心购置消毒设施一批。

(二)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否

☐ 是, 供应商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四、资格条件:

(一)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

五、关键事项

(一)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组织, 集结地点为 大差市院区供应室

☐ 不组织

(二)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适用于带量采购/单价采购)

☐ 其他: _____

(三)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 30 %

六、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属于以下哪种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可多选):

1. ☐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2. ☐ 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 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3. ☐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 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4. ☒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二) 需求调查方式 (可多选):

☒ 咨询、☐ 论证、☒ 调查问卷

(三) 需求调查对象

面向市场公开调研

(四)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产业发展良好

2. 市场供给情况

面向市场上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供应商 ≥ 3 家, 市场竞争充分。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无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详见合同条款

5.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七、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标段一/品目一所属行业: 制造业

(二) 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三) 其他

1.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是 标段一/品目一, ☒否

2.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标段一/品目一, ☒否

3.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是 标段一/品目一, ☒否

4.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 标段一/品目一, ☒否

5.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是 标段一/品目一, ☒否

6.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是 标段一/品目一, ☒否

7.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是 标段一/品目一, ☒否

八、采购需求内容

第一部分: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说明: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 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 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 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无标识	1	大差市院区消毒供应中心设施购置参数
无标识	2	一、品目参数
无标识	3	品目 1、真空干燥柜
无标识	4	(一) 参数
无标识	5	容积: $\geq 100\text{L}$ 。
无标识	6	材质要求: 柜体采用铝合金材质, 要求具有热传导性, 表面光洁, 提高热辐射效率。
无标识	7	舱体结构: 双舱体设计, 可分开独立运行。全铝合金导轨、抽拉式搁板。
无标识	8	内室尺寸满足长度为 $\geq 700\text{mm}$ 腔镜的干燥处理。

无标识	9	控制系统采用+7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显示舱壁温度、舱内压力、运行时间、报警信息等参数；感应式按键操作，一键启动。
无标识	10	压力检测：采用进口压力传感器（提供相关材料）
无标识	11	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调节参数，并保存自定义；
无标识	12	门结构：自动门结构，电动锁，自动密封，自动检测门关位，一键开门；
无标识	13	可做通道式前后门结构，满足隔断式安装要求。
无标识	14	≥18mm 钢化玻璃密封，高透视窗。
无标识	15	干燥时间：脉动次数 1~10 次可设，脉动时间 1~99min 可调。
无标识	16	控制方式：压力传感器控制回空，检查舱内压力；自带保压测试程序，可对设备密封性、真空本性能等功能进行准确监测。
无标识	17	配备高效真空泵，要求运行平稳，低噪音，低震动。
无标识	18	配置清单：主机 1 台、装载篮筐 4 个
无标识	19	（二）数量：1 台
无标识	20	品目 2、医用烘干柜
无标识	21	（一）参数
	22	容积≥500L，外形尺寸≤1040* 2025* 700mm(宽高深，高可适当调高)，通道式前后门双门结构，满载一次可处理≥16 个 DIN 标准器械托盘或≥60 根导管或≥36 个湿化瓶，整体不锈钢外观，显示屏和控制面板位于侧维修门处。
星号标识	23	具有双门互锁功能。
无标识	24	采用≥7 英寸高清彩色触摸屏作为人机界面，带打印，显示程序类型、实时温度、运行时间、报警信息提示等内容。
无标识	25	风压开关采用进口风压开关。（提供相关材料）
无标识	26	具有加热系统故障检测、保护、报警功能。
无标识	27	适合装夹不同口径（ $\phi 6\sim\phi 30\text{mm}$ ）的导管及瓶类物品使用。
无标识	28	配置清单：配置主机 1 台，格栅 9 个，标准器械托盘 9 个，导管干燥架 1 个，湿化瓶干燥架 1 个，积水盒 1 个
无标识	29	（二）数量：1 台
无标识	30	品目 3、器械打包台（核心产品）
无标识	31	（一）参数
无标识	32	材质：国标 304 不锈钢
无标识	33	光源：顶部 LED 照明灯
无标识	34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0mm

无标识	35	抽屉：安装把手及导轨的螺栓/铆钉无外漏
无标识	36	要求：可按照科室摆放位置定制尺寸，尺寸要求 $\leq 1800*1500*800\text{mm}$ （长宽高）
无标识	37	器械打包台层架 ≥ 2 个，层架上需接通电源，每个层架电源五孔插座 ≥ 4 个。
无标识	38	（二）数量：2台。
无标识	39	品目4、空气压缩机
无标识	40	（一）参数
无标识	41	适用范围：可用供应室清洗消毒设备等需要气源的点位。
无标识	42	安全性：高温热保护，主机静电、对地流，安全防护。
无标识	43	排水：可定期排水
无标识	44	稳定：持续恒压稳定气源
无标识	45	气罐容积： $\geq 35\text{ L}$
无标识	46	噪音(dB)： $\leq 60\text{ dB}$
无标识	47	设计压力： $\geq 0.7\text{Mpa}$
无标识	48	（二）数量：2台
无标识	49	品目5、空气压缩机（洁净气源）
无标识	50	（一）参数
星号标识	51	适用范围：可用供应室清洗消毒设备等需要气源的点位
无标识	52	安全性：高温热保护，主机静电、对地流，安全防护
无标识	53	排水：可定期排水
无标识	54	稳定：持续恒压稳定气源
无标识	55	气罐容积： $\geq 35\text{ L}$
无标识	56	噪音(dB)：60 dB 以内
无标识	57	设计压力： $\geq 0.7\text{Mpa}$
星号标识	58	洁净：设计有高精度过滤系统，过滤孔径 $\leq 0.2\text{ }\mu\text{m}$
无标识	59	（二）数量：1台
无标识	60	二、技术及质量要求
无标识	61	1、供应商必须承诺其提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及行业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使用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全权负责。
无标识	62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授权书。
无标识	63	3、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外包装完整无损，标识规范清楚。

无标识	64	4、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采购人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无标识	65	5、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并按照相关国际、国家及专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
无标识	66	6、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无标识	67	三、其他要求
无标识	68	1、凡需要列入固定资产的，须开具货物类发票（税务系统清单式发票），否则无法付款，造成的法律与经济责任由中标方负责。 （注：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及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及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构筑物、设备、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

第二部分：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委托合同，☐物业管理合同

☐其他合同：_____

（其他合同类型包括：

承揽合同，运输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赠与合同，中介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行纪合同，
合伙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二）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自供货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 1 年质保服务。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内完成货物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不得延期。

（三）合同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履约保证金：无

(五) 质量保证金：无

(六) 合同支付约定：

付款条件：(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货物合同价款的 40%（未收到预付款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供货）；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完成安装、调试，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合同价款的 55%。

(2) 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两年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合同价款的 5%。

(3) 若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银行转账。

(七)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详见合同条款

(八)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详见合同条款

(九)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十)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 合同其他条款：

详见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履约验收方案

(一)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二)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三) 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四)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五)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是, ☐否

(六)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段验收

(七)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八)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九)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合同条款

(十)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 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九、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本项目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分项价格包括：货物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费、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等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预留时间满足本项目采购周期需求。

6.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

报名阶段或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按废标处理。最终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规范合同签订流程、加强合同履行监控。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与合规审查，制定应急处理措施。当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时，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停止相关合同的执行，采取措施防止损害的进一步扩大。

9.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明确供应商违约责任，在合同中详细规定供应商违约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一旦供应商违约，要及时采取法律手段追究其责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采购方式及变更

（一）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采购方式变更：报名阶段或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按废标处理。最终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及中小企业政策执行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十一、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比重占总分值的 30%。

十二、附件：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货物类合同》

